附件2

2020年度常德市

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立项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 目 负 责 人：

常德市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O二年五月

协 议 书

甲方：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课题研究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为确保委托研究课题高质量按期完成，根据《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定本合同，以兹守信。

一、甲方以（请在○打√）○合作课题、○重大课题、○重点资助课题、○一般资助课题、○自筹课题的形式委托乙方承担  （课题名）的研究。

二、所有立项课题，乙方应按甲方课题研究要求或其他科研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协调课题组开展项目研究，并保证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课题研究进度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课题研究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生重要变更事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三、本协议所立项目的研究时间根据“研究类型”（以《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2020年度课题申请书》为准）具体实施：“基础理论研究”类课题研究时间截止日为2021年5月31日；“应用对策研究”类课题研究时间截止日为2020年12月10日；其中，研究成果为公开出版发行著作的，研究时间为两年（从课题立项通知发布日起计算）。研究过程中，需要获取的资料或求证的数据耗时较长的“应用对策”类课题，可申请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需在规定结题时间前1个月提交书面申请，注明延期原因，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如果课题组不能按期结题（含延期申请承诺的时间），也不提交延期申请，将视为弃项，并取消资助。

四、课题研究经费由主持人按照课题研究实际情况和课题组成员工作情况决定使用与分配，具体参照《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对立项的合作课题,研究经费一概由乙方解决，甲方提供政策和智力支持；重大、重点和一般资助课题，甲方分别提供3万元、1万元和0.5万元研究经费。对于立项的自筹课题，乙方需自行筹集经费并完成课题研究，重大课题可分两期拨付，课题启动后拨付50%，通过结题后再拨50%。

课题通过结题后，应由甲方提供的资助经费，甲方保证及时将资助经费拨入乙方财务帐户，甲方视情检查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五、课题所取得的成果，乙方在发表、宣布、推介时应标明“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字样。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报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六、乙方实施的课题达到以下要求之一者，可以向甲方申请结题验收：

1. 有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有相关市（州）及以上部门采纳应用并进入决策的证明材料。
3. 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或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1篇，《常德论坛》上发表的文章具有同等效力。

七、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生效 ，本协议所立项目取得的各类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一方如需转让或变更知识产权的归属须经另一方同意，否则无效，由此引起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八、2020年度甲方所立课题，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并结题。未结题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下年课题。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十、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常德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